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许捷先生、独立董事李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。

许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；辞职后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；许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李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；辞职后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；李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规定，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因本次董事、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因此在改选出新的董事、独立董事前，原董事、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履行董事、独立董事职务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12日